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德政南办公大楼局部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5275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 原因
1	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6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15-18楼

联系人：关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38802031

投诉受理部门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2号东川大厦4楼

联系电话：020-37668900

招标人名称：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